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

原告 魏春蓮

被告 葉上瑋

李相穎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並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涉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76號)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柯以樂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